

復審人 李宗和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85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 111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及槍砲等前科、本次再犯施用及販賣毒品等罪，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惡源，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服刑期間未保持善行，有多次違規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合民眾對法正義之期待」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85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超過 8 成；坦承犯行並繳清犯罪所得，違規已超過 2 年，服刑期間照顧多位不能自理生活之同學，家庭支持度高；本案查無任何毒品，但呈報假釋之審核比毒品數量龐大的受刑人還要高，是否不符比例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42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4 年度審訴字第 27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因夾帶違禁物品、擾亂秩序、替他人紋身等事由，而有 6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毒品、槍砲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超過 8 成」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唯一參酌事項。又訴稱「坦承犯行並繳清犯罪所得，違規已超過 2 年，服刑期間照顧多位不能自理生活之同學，家庭支持度高」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本案查無任何毒品，但呈報假釋之審核比毒品數量龐大的受刑人還要高，是否不符比例原則」一節，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

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雲林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